參賽組別：大專組　　學校名稱：香港教育大學　　姓名：曾翠儀

人工智能應如何發展

人工智能的發展如江水滔滔向東流，亦如滴水處處，存在於各領域之中。

所謂「術業有專攻」，人工智能也有較為擅長的領域。根據美國學者的研究，人工智能較擅長資訊排列、演繹推理和組合信息，概括來說，則是運算和歸納。因此，不少複雜、艱深的編程、計算工作，都可以交由人工智能完成。讓人與人工智能區分開的，是創意和獨特性。我讓人工智能創作一篇題目為「讓人感恩的一天」的記敘文，它是這樣回答我的：「走在路上，我看到一位老人正慢慢地走著，我心生一股感激之情。我停下來，伸出援手幫助他過馬路。」此句可見人工智能的創作略欠邏輯，同時缺乏詳細描寫，用字直白，失去語言之美。為何看到老人走姿會感激？為何感激之情會驅使「我」幫助老人？種種疑問湧上心頭。創作部分的欠缺使文學界等人士較少使用人工智能。

不過，有「缺」自有「機」。誰言「缺陷」則代表無用？只是取決於使用者罷了。人工智能的文字，就如同等待教授的學生。學生需要許多例子作為佐證，幫助他們學習新的事物。惟教師工作繁忙，在教授寫作時沒有過多時間創作優秀例子、可進步例子，若使用學生個人的創作，又會擔心有損其自尊。缺乏例子，學生則依然不明白要求，無法寫出好文章。人工智能如創作之泉，可以快速創作文字。因此教師在講述寫作時，可以展示這些創作，讓學生評鑑何處好、何處不好，再教授如何寫得更好。而學生的這些佳作，又可以「滋潤」人工智能，讓其學習人類的創作思路、寫作手法，及後的創作便更臻完美，達致互利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個人的創作或含有個人信息，屬於隱私，因此人工智能的發展也應注重隱私的保護。人工智能搜索能力強大，資源庫充足，然創作者擁有其創作的版權，亦有權利拒絕人工智能使用其創作。現今，關於人工智能所創作的美術作品便面臨著「是否屬於抄襲」、「是否侵犯版權」等爭議。由此，為避免引起不滿，人工智能可以通過已開放版權的名家之作、表示願意的大眾之作來進行寫作和思維的學習。當其創作時，發明者也應設計其人工智能不會「搬字過紙」，而是能夠融會貫通。達到這一步時，相信人工智能已經能夠更熟習人類的思維模式。

有人對人工智能的發展持反對意見，其言：「人工智能若繼續發展，假以時日便將取代人類。」可見對人工智能之擔憂。然而，畏懼會使人一葉障目。人工智能與歷史上層出不窮的新科技無異，是有用的工具。它可以幫助人們完成耗時長、耗力多的工作，讓人如虎添翼，有時間處理其他工作，效率上升。會被人工智能淘汰的，並非全部人類，而是固步自封，不願意接納和學習新科技的人。而發展人工智能，使其更加「聰明」，擁有更優秀的能力，成為更方便的工具，是二十一世紀的你我應做的事。似是為枯水注入活水，使這水能流至下代、下下代、再下代。